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 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 8层
Floor 8, BIC Tower, 21 Jian Guo Men 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010-85328000 传真: 010-65323768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〇年八月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8层

电话：（8610）85328000 传真：（8610）65323768

邮编：100020 网址：<http://www.longanlaw.com>

目 录

补充释义.....	3
正 文.....	4
《落实函》第 1 题.....	4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隆证字 2020【1001-9】号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受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盈建科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深交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306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本所对所出具的法律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下述简称的全称或含义发生变化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其他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说明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做出的声明、确认、承诺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释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建研科技	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构力科技	北京构力科技有限公司
建研院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信息研究院鉴定所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司法鉴定所
促进中心鉴定所	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所
广东结构委	广东省土木结构建筑学会建筑结构专业委员会
YJK 软件、YJK 软件系统	YJK 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系统
PKPM 软件	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的主要产品，是一款集建筑、结构、设备（给排水、采暖、通风空调、电气）设计于一体的集成化 CAD 系统，文中 PKPM 软件主要指建筑结构设计软件
天元律所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天元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构力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伦律所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伦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构力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介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文

《落实函》第 1 题

关于知识产权纠纷。招股说明书显示，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向发行人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并于 2018 年 1 月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后撤诉。未来不排除同行业公司以知识产权为由引发诉讼风险的可能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主要纠纷软件的研发过程、获取方式，发行人软件著作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瑕疵；（2）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起诉发行人的主要侵权事实与理由，双方主要争议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侵害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知识产权的行为，论证发行人不存在侵权行为的主要判断依据，如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对发行人软件申请保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3）发行人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针对软件侵权委托司法鉴定的鉴定机构、范围、过程、内容、结果，是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4）发行人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签署《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明确发行人不存在侵权行为，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是否承诺不再就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对发行人提起诉讼，发行人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软件著作权纠纷目前状态；（5）请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做出的“如未来法院判决发行人应承担对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侵权赔偿责任，无条件对公司侵权赔偿金额予以全额补偿”相关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同时针对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主要纠纷软件的研发过程、获取方式，发行人软件著作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瑕疵；

1. 发行人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主要纠纷软件的研发过程、获取方式

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在《民事起诉状》中提及其对 YJK 软件的 YJK-A 模块与 PKPM 软件的上部结构软件中的混凝土构件库目标代码进行对比后，认为 YJK 软件侵害 PKPM 软件著作权的可能性很大。

YJK-A 是公司 YJK 软件系统的模块之一，系公司自主研发形成。YJK-A 的产品

目标明确、技术路线清晰、文档齐全，其源代码研发迭代全过程清晰可追溯，公司享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创始团队在前期市场调查、研究、讨论的基础上，明确 YJK-A 的产品目标为解决市面上国外软件不支持国内规范、国内同类软件技术水平无法满足客户对复杂工程的设计需求等热点难点问题，形成了具体完整的开发方案。公司根据市场对产品的需求确定了功能模块划分，设计了基于动态插件技术的层次化软件架构系统，确定了以 C++ 语言、面向对象为基础的编程技术。公司梳理了产品所需的技术研发项目，其中三维图形平台、先进力学有限元核心模块为技术难度最大的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基于 Ribbon 技术的用户交互界面、智能化应用结构设计规范进行指标统计与结构设计模块为重点功能性研发项目；结构施工图、混凝土构件库等模块作为一般性研发项目。

公司以解决国内技术相对薄弱难以满足超高层复杂结构的设计要求为目标，确定了各模块研发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三维图形平台的研发目标为基于先进的 DirectX3D 技术实现全三维真实渲染、全三维交互操作、Undo/Redo 机制等核心功能，性能指标达到图形容量超过 200 万三角面；力学有限元核心的研发目标是以通用有限元分析技术为基本路线，除实现力学有限元的基本单元和分析功能外，还要实现先进的多点约束技术（MPC 技术）统一解决刚性楼板、刚性连接、偏心刚域等难点问题，以及单元分组技术、影子模型与死活单元技术实现国内规范要求的连梁折减等一模多算的需求，并研发适用于减震隔震结构的快速非线性分析技术，为公司其他各业务功能模块提供统一的有限元解决方案。

2010 年 12 月，公司按照项目性质、研发难度、研发工作量组织了力学有限元核心研发小组、三维图形平台研发小组和其余模块研发小组。于 2011 年 1 月进入 YJK-A 开发阶段，2011 年完成上部结构建模、计算、设计模块基本功能研发和核心技术攻关，于 2011 年 9 月发布完成了软件基本功能以及技术水平演示的预览版本 V1.0。之后按照研发计划 and 市场需求继续功能开发和测试，于 2012 年 3 月正式发布 V1.1 版本。之后每年都进行研发升级更新，保持每年 1-2 个小版本的升级发布。

公司对软件研发进行过程管理，采用每周研发例会及时跟踪研发进度以及技术攻关进展，适时调整资源保证研发推进。公司对公司产品功能需求、研发计划、

技术文档、测试报告等文件均集中管理；对软件源代码采用 SVN 版本控制系统，保留有全部的代码提交更改历史，可以追溯所有产品的每一步研发过程。

综上，YJK-A 系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取得的成果。

2. 发行人软件著作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瑕疵

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 58 项软件著作权，包括 54 项自主研发的独有软件著作权，3 项合作开发的共有软件著作权，1 项继受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公司的 YJK 软件产品均经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查且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

发行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

（二）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起诉发行人的主要侵权事实与理由，双方主要争议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侵害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知识产权的行为，论证发行人不存在侵权行为的主要判断依据，如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对发行人软件申请保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1. 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起诉发行人的主要侵权事实与理由、双方主要争议内容

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在《民事起诉状》中陈述的主要侵权事实与理由有以下两点：

（1）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认为，盈建科成立之后，仅用九个月时间便向市场发布了与 PKPM 软件的功能、操作界面、输出结果格式均高度相似的 YJK 软件；PKPM 软件为规模庞大的系统软件，系由建研科技（及其前身建研院建筑结构研究所）花费了二十多年的时间、根据行业经验不断地完善、研发而成。据此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推测，YJK 软件事实上抄袭了 PKPM 软件；

（2）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委托鉴定机构对 YJK 软件 V2012 1.3.0.1 版本、V2016 1.8.2.2 版本 YJK-A 模块部分目标代码和 PKPM 软件上部结构计算模块核心部分（即混凝土构件库）源代码编译生成的目标代码的相似性进行了鉴定，鉴定结论显示，YJK 软件 V2012 1.3.0.1 版本与 PKPM 软件上部结构计算模块核心部分代码相比，“发现 115 个过程实质相同，9 个过程部分相同，共约 40484 行汇编代码”；YJK 软件 V2016 1.8.2.2 版本与 PKPM 软件上部结构计算模块核心部分代码相比，“发现 111 个过程实质相同，12 个过程部分相同，共约 40136 行汇编代码”。而这些

相似代码又是该类软件运行中起基础性作用的、必不可少的核心代码。因此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认为发行人侵害 PKPM 软件著作权的可能性很大，对双方软件构成实质性相似的进一步确认需要对双方源代码进行比对鉴定。

公司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的主要争议内容为公司是否存在侵害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软件著作权的情形。

2. 发行人是否存在侵害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知识产权的行为，论证发行人不存在侵权行为的主要判断依据，如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对发行人软件申请保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侵害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知识产权的情形，主要判断依据如下：

(1) 公司推出的初代产品与 PKPM 软件并非等量齐观，且差异较大

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在诉状中提到的 20 余年并非 PKPM 软件的研发周期，PKPM 软件初代产品研发始于 1988 年，1989 年 PKPM 软件开始推向市场进行销售。PKPM 软件是其在 20 余年中经历了多次规范变动，操作系统从 DOS 演变到 Windows，软件应用领域从结构衍生到建筑、机电、施工等多个领域，体现了 PKPM 生存周期的所有功能及技术。

公司产品的初代版本为仅包含上部结构、基础结构以及砌体结构基本设计功能的技术预览版本，只涉及建筑设计领域，而同期的 PKPM 软件除了包含多种结构类型的设计功能外，还涵盖了建筑、机电、施工、概预算、信息化等多个领域，两个软件并非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在《民事起诉状》中所称的“等量齐观”。

除此之外，公司初代产品在界面、图形平台技术、功能、应用领域、稳定性等方面较 PKPM 存在较大差异。

(2) 公司正式推出具有结构设计基本功能的软件历时 15 个月

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设立至 2012 年 3 月正式向市场推广具有建模、计算、设计、出图基础功能的 V1.1 版本软件历时 15 个月。截至正式推出 V1.1 版本前，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794.13 万元。

（3）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出具的两份《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YJK-A”中混凝土构件库的二进制文件与同类产品 PKPM 软件相应功能二进制文件的二进制代码不具有同一性

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在《民事起诉状》中提及其针对 YJK-A 软件与 PKPM 软件的混凝土构件库目标代码的相似性委托鉴定机构出具了鉴定报告，但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在《民事起诉状》中并未完整引述该鉴定报告的鉴定意见，仅仅引用了鉴定报告中“发现 115 个过程实质相同，9 个过程部分相同，共约 40484 行汇编代码”；YJK 软件 V2016 1.8.2.2 版本与 PKPM 软件上部结构计算模块核心部分代码相比，“发现 111 个过程实质相同，12 个过程部分相同，共约 40136 行汇编代码”等表述，仅凭这些信息并不能作为判断双方软件的混凝土构件库模块具有实质性相似的依据。

发行人中介机构为了核查双方争议的问题，曾先后向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寄送了两份《商请函》，请建研科技、构力科技配合提供其《民事起诉状》中提及鉴定报告，并商请其与盈建科将各自源代码共同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对比鉴定，同时附上盈建科同意比对源代码的函件，但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书面回复，明确表示发行人中介机构无权要求其提供鉴定报告，并表示目前各中介机构或任何鉴定机构均不具备源代码比对的条件。

2020 年 1 月、2020 年 3 月，发行人委托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分别对 YJK 软件在不同时期相关版本的混凝土构件库模块与 PKPM 软件相应功能模块的二进制文件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显示：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YJK-A”中混凝土构件库的二进制文件与同类产品 PKPM 软件相应功能二进制文件的二进制代码不具有同一性。

（4）中伦律所、天元律所出具关于盈建科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法律意见

根据中伦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伦律所对现有证据进行分析后认为：“盈建科公司就 YJK 软件产品不存在侵害建研公司、构力公司 PKPM 软件著作权的行为”。

根据天元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元律所认为：“鉴于建研公司、构

力公司在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被控侵权行为成立，又拒绝提供软件源程序代码用于对比鉴定，本所律师通过核查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软件产品检验报告》、广东结构委对 YJK 软件采用不同力学模型的认定，同时结合本所调查到 YJK 软件与 PKPM 软件的差异比对、YJK 软件自主研发过程的材料等证据，本所认为上述证据证明盈建科公司的软件不构成侵害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公司目前所销售的软件产品均为自主研发，且均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

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58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54 项自主研发的独有软件著作权，3 项合作开发的共有软件著作权，1 项继受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发行人还形成了 12 项原始创新的核心技术，并运用于公司研发形成的 YJK 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系统。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均经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查且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

（6）YJK 软件较 PKPM 软件拥有显著的技术及功能差异

公司 2012 年 3 月推出的初代产品即采用自主研发的图形平台、领先的有限元的计算核心技术、Ribbon 界面设计等，与 PKPM 软件在产品架构、技术（软件界面、图形平台、有限元分析核心）、功能（优化设计、隔震减震设计、大震弹塑性分析、基础设计计算、欧美规范）方面具有明显的差异。

公司采用集成化、层次化的技术架构体系，软件界面上采用 Ribbon 的界面设计；图形平台上采用自主研发可以支持三维交互建模的图形平台；有限元分析核心方面采用多点约束、死活单元等领先的有限元计算核心技术，使各模块之间采用统一的核心计算；优化设计方面，对剪力墙结构采用组合墙配筋方案，对楼板可采用有限元法导荷计算方案，对复杂局部可使用实体单元更为精确分析计算；隔震减震计算方面，在结构中可真实布置减震隔震部件，运用快速非线性时程分析方法进行精确分析；大震弹塑性分析方面，软件内置丰富的天然地震波和人工地震波库，支持直接读取实际配筋数据，对梁、柱和斜撑构件采用纤维束单元，对墙和楼板构件采用分层壳单元；支持位移型减震器、速度型阻尼器以及隔震支座等特殊单元；基础设计计算方面，软件支持多种基础形式联合建模与协同分析设计，使用准确的非线性迭代算法准确计算基础沉降、基础抗浮等内容，抗冲切

计算考虑基础上的墙、基础承台和基础下的桩的空间几何位置，准确计算出冲切破坏锥体的形状等；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是市面上为数不多的支持欧美技术规范

（7）盈建科软件计算设计环节与 PKPM 软件采用了完全不同的核心技术

结构设计软件由交互建模、计算设计和结果表达三大环节构成，其中计算设计环节是结构设计软件的内在关键技术环节，“力学模型”则是这一环节主要的核心技术，包括了力学有限元分析技术等多个方面。

发行人自设立之初即在核心计算领域采用了多点约束、死活单元等领先的有限元计算核心技术，各模块之间采用统一的核心计算，并在 2012 年 3 月推出的初代产品予以体现；而 PKPM 软件则是多个软件模块各自开发核心计算，性能各异。广东结构委员会在 2014 年第一季度学术交流会上作出的关于公司 YJK 软件和 PKPM 的 SATWE 软件应用“不同力学模型”，“可以互为校核”的认定，进一步证明软件计算设计环节与 PKPM 软件采用了完全不同的核心技术。

（8）YJK 软件与 PKPM 软件主要编程语言不同

公司的产品与 PKPM 软件采用了不同的主要编程语言。PKPM 软件的架构体系起源于上世纪 80 年代末，当时主要编程语言为 Fortran；而 YJK 软件架构体系形成于 2010 年以后，采用主要编程语言为 C++。

综上，公司不存在侵害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相关产品知识产权的情形。

3. 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对发行人软件申请保全对发行人业务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2017 年 12 月 22 日，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向公司提起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诉讼，其在《民事起诉状》中表示，同时向法院申请对 YJK 软件 V2012 1.3.0.1 版本，V2016 1.8.2.2 版本的源代码进行保全。该保全申请主要为了比对双方软件源代码，以便确认相关侵权行为是否存在，因此，该保全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销售，对公司业务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未来如果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申请对 YJK 软件源代码进行保全，该保全行为对公司业务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针对软件侵权委托司法鉴定的鉴定机构、范围、过程、内容、结果，是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鉴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拒绝向发行人中介机构提供其委托的促进中心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报告，因此，对公司委托的司法鉴定情况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在《民事起诉状》引述的委托鉴定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1. 司法鉴定机构

盈建科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为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为促进中心鉴定所。根据《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及公开查询的相关信息，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和促进中心鉴定所均属于司法鉴定机构。经核查，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取得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许可证号为 110014145），其业务范围包括知识产权司法鉴定（限于信息通信领域）、声像资料鉴定（限于电子数据）。促进中心鉴定所取得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许可证号为 110008118），其业务范围包括知识产权司法鉴定（限信息技术与产品工业技术与产品）、声像资料鉴定。

根据国家司法鉴定名录网公开的信息，北京市目前共有 11 家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的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机构，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和促进中心鉴定所均名列其中。

2. 司法鉴定范围

公司委托信息研究院鉴定所为 YJK 软件与 PKPM 软件的混凝土构件库模块的二进制文件进行比对鉴定，根据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的《民事起诉状》，其鉴定范围为 YJK 软件与 PKPM 软件的混凝土构件库模块的目标代码。

3. 司法鉴定过程

根据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及《关于司法鉴定意见书的说明》，其司法鉴定过程如下：

（1）审核鉴定材料。审核发行人向信息研究院鉴定所提供的鉴定材料。

（2）受理鉴定委托。经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审核，发行人鉴定事项属于该所的鉴定业务范畴，提供的鉴定材料符合鉴定的要求，委托手续完备，该所受理鉴定委托。

(3) 成立鉴定组。信息研究院鉴定所根据委托事项涉及的技术领域组成鉴定组，鉴定组成员秉承科学、客观、公正、严谨、规范、高效的鉴定原则参与司法鉴定活动。

(4) 召开讨论会。鉴定组对 YJK 软件相关产品简介、用户手册、二进制文件、同类产品 PKPM 软件中相似功能的二进制文件等技术信息进行检查，并对 YJK 软件中相关代码的开发过程基本情况和相关信息进行必要了解的基础上讨论确定鉴定方案，进而比对、分析并判断两个检材二进制文件是否具有同一性，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鉴定组意见。

(5) 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根据鉴定组意见撰写司法鉴定意见书，经全体鉴定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司法鉴定专用章，装订成册，递交委托人，至此完成全部鉴定工作。

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委托的促进中心鉴定所的鉴定过程无法获悉。

4. 司法鉴定内容

根据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发行人委托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对 YJK 软件与 PKPM 软件的混凝土构件库模块的二进制文件中相应功能的二进制代码是否具有同一性进行比对。根据鉴定方案，鉴定组成员对两个软件产品的同一性进行了分析，包括二进制文件比对；代码反编译及字符串、名称窗口和函数库比对；汇编代码相同行数比对与计算；通过人工比对的方式进行同一性分析。

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委托的促进中心鉴定所的鉴定内容无法获悉。

5. 司法鉴定结果

公司委托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中结论性鉴定意见为：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YJK-A”中混凝土构件库的二进制文件与同类产品 PKPM 软件中相应功能模块的二进制文件的二进制代码不具备同一性。

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在《民事起诉状》中提及其针对 YJK-A 软件与 PKPM 软件的混凝土构件库目标代码的相似性委托鉴定机构出具了鉴定意见，但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在《民事起诉状》中并未引述该鉴定报告的结论性鉴定意见。

6. 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的法律效力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鉴定意见属于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之一。经质证后，鉴定意见可以作为人民法院认定技术事实和案件事实从而做出判决的重要证据。

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和促进中心鉴定所作为国家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受委托人委托，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发行人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签署《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明确发行人不存在侵权行为，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是否承诺不再就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对发行人提起诉讼，发行人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软件著作权纠纷目前状态；

1. 发行人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签署《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明确发行人不存在侵权行为，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是否承诺不再就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对发行人提起诉讼

公司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于 2018 年 1 月签署的《和解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甲方为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乙方为发行人）：

（1）在结构设计软件产品定价方面须符合市场规则，双方承诺不突破成本底线。

（2）在市场营销方面，禁止以己方软件锁置换对方软件锁的销售方式。

（3）乙方承诺今后不主动从甲方 PKPM 团队“挖人”，也不接收离开 PKPM 团队未满两年的员工。

（4）乙方承诺新软件的研发不采取以甲方原有人员开发同质化软件的方式，比如不再推出与 PKPM 相似的节能绿建软件。

（5）双方致力于发展自主知识产权的本土化软件系统。乙方与国外软件企业的合作，在签署合同前 60 天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向法院申请撤诉并在提交法院的《撤诉申请书》中明确表示，“双方当事人已就本案所涉事项达成和解，申请撤回起诉”。《和解协议》未涉及发行人的软件产品是否构成侵权的内容，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未承诺不再就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对发行人提起诉讼。

2. 发行人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软件著作权纠纷目前状态

截至目前，公司除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曾存在一起已撤诉的软件著作权诉讼外，未发生其他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有关的诉讼。未来不排除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提起诉讼的可能。公司存在的潜在诉讼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

（五）请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做出的“如未来法院判决发行人应承担对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侵权赔偿责任，无条件对公司侵权赔偿金额予以全额补偿”相关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同时针对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针对上述情况，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三、（二）（二）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告已撤诉的诉讼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共有 58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54 项为自主研发的独有软件著作权，3 项为自主研发的共有软件著作权，1 项为继受取得的软件著作权，上述软件著作权公司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抄袭其他软件源代码或侵犯他人软件著作权的情形。如未来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基于与本案相同或实质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向公司提出该著作权侵权的诉讼主张，经法院判决公司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我们将无条件对公司侵权赔偿金额予以全额补偿。”

（六）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了解纠纷软件的研发过程、获取方式；

（2）2020 年 6 月、7 月、8 月走访或致电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的相关诉讼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签署的《和解协议》；查阅发行人与本案相关全部卷宗，包括《民事起诉状》、同意原告撤诉的《民事裁定书》等；

（4）查阅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关于司法鉴定意见书的说明》；

（5）查阅天元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伦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向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寄送了《商请函》，并取得其出具的《对

盈建科中介机构〈商请函〉的回复》；

（7）查阅广东结构委出具的关于公司 YJK 软件和 SATWE 为“不同力学模型”软件，“可以互为校核”的认定文件；

（8）查阅由具有司法鉴定执业资格的业内专家刘玉琴（执业机构为促进中心司法鉴定所）编著的《软件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技术与方法》（知识产权出版社，2018 年 3 月出版），了解计算机软件领域司法鉴定技术和方法等相关知识；

（9）查阅《司法鉴定程序通则》，了解司法鉴定流程等内容；

（10）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诉讼、和解事项的说明和承诺。

2. 核查意见

（1）YJK-A 系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

（2）由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拒绝提供鉴定报告及配合比对源代码，根据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天元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伦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YJK 软件与 PKPM 在技术和功能上的差异、广东结构委关于 YJK 软件与 SATWE 属于“不同力学模型的结构分析软件”的认定意见、编程语言的差异等证据以及核查情况，发行人软件产品不存在侵害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相关产品知识产权的情形；未来如果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申请对 YJK 软件源代码进行保全，该保全申请对公司业务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3）信息研究院鉴定所和促进中心鉴定所作为国家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受委托人委托，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向法院申请撤诉并在提交法院的《撤诉申请书》中明确表示，“双方当事人已就本案所涉事项达成和解，申请撤回起诉”。《和解协议》未涉及发行人的软件产品是否构成侵权的内容，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未承诺不再就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截至目前，公司除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曾存在一起已撤诉的软件著作权诉讼外，未发生其他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有关的诉讼，对上述潜在诉讼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5）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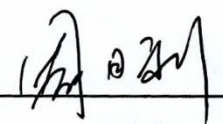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盖章、签字页）



负责人：


王 丹

经办律师：


江迎春
周日利

2020 年 8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885C

北京市隆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年02月03日

No. 700679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885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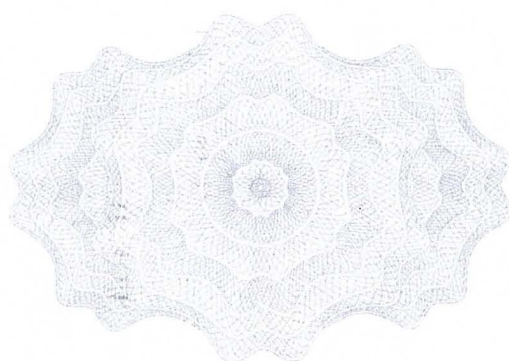
北京市隆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杨鹏、同生源、宋庄义、刘长能、马艳霞、哈新 **变更**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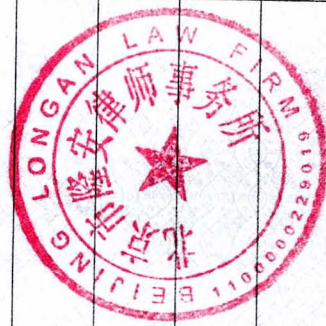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青, 金为来, 李维强, 金作鹏, 李军	2011年9月8日
尚远, 万进军, 罗国平, 刘冰, 董雷	2012年9月8日
沙瑜昆, 胡柳, 刘春莹, 于航, 任林	2012年9月28日
邱林, 刘金燕, 望永新, 孙如云	2012年8月11日
林磊, 许晓, 周桂珠	2012年10月10日
有梁, 佟磊, 钮建峰, 黄训萍, 华楷	2012年3月11日
张拥军	2012年3月11日
杨晓霞	2012年3月11日
叶叶, 孙迪, 吴永新, 崔莹	2012年3月11日
陈云高, 高斯, 刘娟, 李亚娜, 李展鹏	2012年8月8日
陈会平, 谭鑫, 马佳, 张炳亮, 张瑞川, 解	2012年9月13日
牛新龙, 陈晓斐	2012年9月4日
魏云	2012年9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胡锐利	2011年11月24日
高群	2011年11月24日
张华东	2011年12月25日
陈蕾 胡小顺	2010年4月12日
马玉珍、陈威春、包月球、林淑霞	2010年11月2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斌	2017年9月28日
马超	2017年9月26日
袁博伟	2017年12月14日
王利 王利强 赵放 陈有海	2018年8月20日
袁博	2018年12月21日
杨义 尤国良 闫宇源 杨鹏 刘彬	2018年3月20日
李皖鹏	2018年9月20日
李兴民 汪伦 刘春莹	2018年12月21日
刘辉 陈高商	2018年5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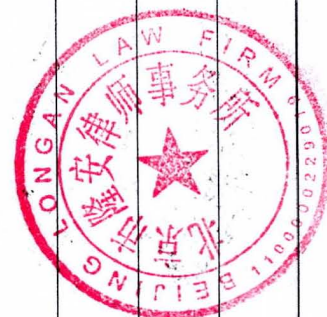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8月20日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5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LONGAN LAW FIRM 隆安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7943

执业机构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911383471

法律职业资格 (京)司律证字第 3304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05 月19 日



持证人 江迎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519690306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39332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327339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9 日



周日利 11101200910393321

持证人 周日利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3271983030788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